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938	6,777	35,207	32,782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6,119)	(4,363)	(19,551)	(16,550)
毛利		4,819	2,414	15,656	16,232
其他收入		92	51	158	153
其他虧損		(4)	(1)	(14)	(68)
行政開支		(1,314)	(786)	(3,953)	(2,210)
上市開支		(3,198)	-	(12,528)	-
融資成本		(14)	(58)	(161)	(1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1	1,620	(842)	13,929
所得稅開支	5	(607)	(267)	(1,945)	(2,298)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26)	1,353	(2,787)	11,63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6	(0.05)	0.28	(0.58)	2.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經審核)	-	-	-	11,285	11,28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787)	(2,787)
股本發行	4,800	43,487	-	-	48,287
重組的影響 (附註)	-	10,228	(10,228)	-	-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4,800</u>	<u>53,715</u>	<u>(10,228)</u>	<u>8,498</u>	<u>56,785</u>
於2015年4月1日 (經審核)	-	-	-	13,087	13,0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631	11,631
於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u>	<u>-</u>	<u>-</u>	<u>24,718</u>	<u>24,718</u>

附註：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 (「股份」) 以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及配售 (「配售」) 的方式發行12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市」)，本集團已於2016年進行企業重組 (「重組」)。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16年12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特別儲備指根據於2016年6月20日完成的重組，本集團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100港元與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點電子資金轉帳（「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其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由勞先生控制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中期財務資料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自2015年4月1日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而按合併基準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所支付以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指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所收取及應收的收益，有關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3,075	666	13,347	14,237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7,380	6,061	19,840	18,295
軟件方案服務	483	50	2,020	250
	<u>10,938</u>	<u>6,777</u>	<u>35,207</u>	<u>32,782</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607</u>	<u>267</u>	<u>1,945</u>	<u>2,29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該兩個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6. 每股盈利（虧損）

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盈利（虧損）	<u>(226)</u>	<u>1,353</u>	<u>(2,787)</u>	<u>11,631</u>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股份數目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被視作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上述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公告第3頁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8.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FT Payments (Asia) Limited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 及周邊設備	-	-	2,343	-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 支援服務	235	86	539	178
	管理收入	15	15	45	45
	租金收入	16	-	31	-
勞先生	利息收入	-	35	19	107
	租金開支	243	243	729	654
林靜文女士 (附註1)	租金開支	81	81	243	243
勞俊華先生 (附註2)	租金開支	45	45	135	60

附註1： 林靜文女士為董事及勞先生的配偶(統稱為「勞氏家族」)。

附註2： 勞俊華先生為董事及勞先生的胞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9.2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乃由勞氏家族及俊盟香港有限公司(「俊盟香港」)全額擔保，並由勞氏家族擁有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該等擔保及物業抵押已於2016年5月轉讓予勞氏家族。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較早前由勞先生擔保並由勞先生的一項物業作為抵押的銀行借款約1.3百萬港元已於上市當日由公司擔保替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本集團將其定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橋樑，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維護、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亦為商戶提供按個別項目訂制的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為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憑藉對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加上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能夠建議符合客戶要求的合適電子支付終端方案。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輕微增長。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保持集團作為香港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計劃透過提升其實力及提供多元化優質服務，繼續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鞏固集團在香港電子支付行業的市場地位。為達至這目標，本集團擬實施集團的業務策略，推動業務擴張及多元化以增加收益來源，並選擇性進行戰略收購及建立夥伴關係。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而上市所得的淨款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概覽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錄得輕微增長，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2.8百萬港元增加約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5.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收益約6.8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收益大幅增加約61.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約3.0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錄得籌備上市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3.2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0.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收益約6.8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收益大幅增長約61.4%，主要由於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增加約2.4百萬港元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收益約32.8百萬港元及35.2百萬港元，收益輕微增長約7.4%，主要由於軟件方案項目的數量增加導致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8百萬港元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6百萬港元。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及差餉、本地差旅以及電信與公用設施費。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由於存貨成本隨著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增加而提高，故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大幅增加約40.2%。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由於存貨成本及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增加，故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約18.1%。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9.6%。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5.6%及44.1%，增幅約為8.5%。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期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所帶來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6.2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跌幅約為3.5%。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9.5%及44.5%，跌幅約為5.0%。減少的原因是本集團於去年同期為一名客戶採購較本期更多的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而與本集團採購的其他產品相比，採購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產生較高利潤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利息及管理費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相應期間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撇除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員工成本約2.9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7%。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員工成本約8.3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9.1%。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以及資深員工及高級管理層人數因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相應期間維持穩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2.1%。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而添置傢俱及設備，導致折舊增加約0.2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與籌備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約3.2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0.3百萬港元，其中約5.5百萬港元的開支可與本公司的股本儲備互相抵銷，約1.3百萬港元的開支則已由售股股東承擔。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相應期間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按16.5%稅率繳納的香港利得稅。於計算稅項時，上市開支不會獲得扣減。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期內虧損約0.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溢利約1.4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3.2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於綜合業績內支銷。

倘撇除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3.2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的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將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分別約3.0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為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處理庫務事宜，並一般將現金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維持了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16年12月31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在內的流動資產約為62.0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39.2百萬港元）。扣除銀行借款結餘約1.3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9.2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維持淨現金狀況。

於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以其貸款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更為穩健，有助本集團按照其經營方向擴張業務。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較早前由勞先生擔保並由勞先生的一項物業作為抵押的銀行借款已於上市當日由公司擔保替代。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勞氏家族及俊盟香港全額擔保，並由勞氏家族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該等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悉數支付或由勞先生接收。有關安排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披露。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15年12月31日：無）。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交叉擔保協議，以就授予一家關聯公司俊盟香港的銀行融資提供一項約6.9百萬港元的公司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俊盟香港動用由本集團提供擔保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約2.5百萬港元指俊盟香港於2015年6月為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擁有的物業而借入的按揭貸款。該項按揭貸款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由勞先生接收，因此本集團向俊盟香港提供的擔保亦已相應終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及資本資產

除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進行重組，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及資本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的淨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的淨款項，其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帶息存款。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分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360,000,000	75%
林靜文女士	配偶權益	2	360,000,000	75%

附註：

1. 勞先生於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靜文女士是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分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LCK	實益擁有人	1	360,000,000	75%

附註：

1.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彼等於本公司或（重組完成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了本公告內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回顧期間結束時或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其他重大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告知，於2016年12月31日，力高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力高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2016年12月15日（即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寄發有關其於本公司初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或合規顧問協議按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力高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力高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首次於創業板上市。各董事均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證券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統一的領導，從而作出有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是適當的。故儘管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為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檢查及平衡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知悉本集團應當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會小心考慮任何有關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理由。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當日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呂顯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強先生及彭灝文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誠信、(b)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業績已遵照適合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1月23日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採納及通過（「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首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公開發售及配售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7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呂顯榮先生及彭灝文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7日，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